

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-韩彦亮化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济源市下冶镇人民政府下冶镇美丽乡村建设项目-韩彦亮化、人居环境整治等工程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施工供应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 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天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